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公告 委任總經理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李強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的議案》，同意楊杪先生（「楊先生」）辭任總經理職務，聘任李先生為總經理，免去李先生擔任的副總經理職務，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李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強先生，1973年5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四川文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教材公司銷售部副經理、營銷中心和運營中心經理，本公司教材發行事業部（現稱教育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四川文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監事，於2006年10月起任本公司教育服務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圖書發行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亦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就李先生擔任總經理的薪酬，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其基本薪酬，並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具體考核獎懲方案，確定其年度績效獎勵及中長期激勵相關事項（如適用）。

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對楊先生任總經理期間對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  
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